

(2017)浙0523民初3935号

汪明成、陈守春:本院受理原告何青与被告汪明成、陈守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元,利息43000元(其中4万元本金利息自2016年2月24日暂算至2017年5月23日,6万元本金利息自2016年5月23日暂算至2017年6月2日,此后利息分别以本金4万元、6万元、5万元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审理。于2017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983号

浙江安吉瑞特家具有限公司、陈祝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祝林、浙江安吉瑞特具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984号

郑超、陈永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碧芸、聂金成、郑超、陈永梅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492号

汪明成:本院受理原告黄根才与你杨姣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50号

吴美华、何健健: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随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何雪峰、吴美华、何健健、钱浩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642号

姜皓、章泉:本院受理原告丰卑良诉被告姜皓、章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6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916号

唐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唐小伟与被告唐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026号

陈英豪、金玲蓝:本院受理原告何华与被告陈英豪、金玲蓝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英豪、金玲蓝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09年8月3日起按月利率3%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为70.5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2017年9月28日9时50分在本院东门4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0146号

刘必华、黄菊英:本院受理原告应丽与被告刘必华、黄菊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1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654号

吴丹:本院对原告夏冰与被告吴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066号

胡春、泮珠珊、王文礼:本院对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春、泮珠珊、王文礼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8688号

黄枝丽、曾平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黄枝丽、曾平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8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枝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189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11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实际支付时扣除已支付的2005.66元)。二、被告黄枝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实现本案债权花费的律师代理费30000元。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2号

陈柏勇、钱惠连:本院受理原告周必大诉被告陈柏勇、钱惠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181号

杨明光:本院受理原告傅圆珍诉被告杨明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73号

李学云:本院受理原告黄文熙诉被告李学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873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428号

陈宣武:本院受理原告应彤与被告陈宣武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7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869号

张鹏展:本院受理原告邹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初8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120号

郑诚:本院受理原告金巨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初11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2号

陈柏勇、钱惠连:本院受理原告周必大诉被告陈柏勇、钱惠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181号

杨明光:本院受理原告傅圆珍诉被告杨明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73号

李学云:本院受理原告黄文熙诉被告李学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873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428号

陈宣武:本院受理原告应彤与被告陈宣武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7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869号

张鹏展:本院受理原告邹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初8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120号

郑诚:本院受理原告金巨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初11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91号

聂建毅: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0000元,并赔偿以该款为基数自借款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约为18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初2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74号

许燕:本院受理原告俞建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要求法院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婚生女许依由原告抚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初67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324号

郑建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红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郑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刘红土借款本息45071.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855号

孔祥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46号

周小明、徐卫珠、周东梅: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春霞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称,要求被告周小明归还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暂计20000元(按照银行同期利率4倍计算),合计人民币10万元整,之后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据实计算;由被告徐卫珠、周东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你们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6月8日第6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702民初13765号,黑体字及文内部分被告“华庭”应为“徐文龙、徐善超”,特此更正。